

枣庄市财政局

财政检查通知书



:

根据财政部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、财政部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，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，决定对你单位2022年1-9月份财政票据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请予以积极配合。并于2022年10月9日将电子票据（非税票据、资金往来票据等）汇总清单以及相关资料（账簿等）送至市财政局大楼914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 8687927 3314349



检查单位名单

1.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2. 枣庄市艺术剧院
3. 枣庄市商务局
4.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5. 枣庄市老年大学
6. 枣庄市体育局
7. 枣庄市红十字会